

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一女子银行账户突然被扣划49万元。这是咋回事——

再审检察建议化解“无妄之债”

□ 李惠娴 杨家才

“检察官，49万元已经到账了，要不是你们，我这个‘冤大头’真不知道还要当多久。”日前，郭某专程来到沧县人民检察院，将一面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

2023年5月的一天，郭某收到多条银行存款扣款短信通知，多达49万余元。她深感不安和震惊，通过询问银行工作人员才得知，这竟然源于一起自己从不知情的诉讼。

2020年，王某以开发项目为由，向某信用社借款，其以一套房产作抵押，借期三年。郭某的丈夫陈某为其作了连带责任保证，并签下《家庭成员同意担保意见书》，其中明确写明，郭某也对这笔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王某未能按时偿还借款，被信用社起诉至法院。

2023年3月，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信用社的诉讼请求，王某承担还款责任，郭某和丈夫陈某依法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生效后，信用社申请强制执行，最终郭某49万余元银行存款被扣。

发现自己背上冤枉债后，郭某即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法院以其无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为由，作出驳回再审申请的裁定。今年1月底，郭某向沧县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我和他感情不和，长年分居，怎能同意给人担保？”她向承办检察官诉说着委屈。

全面审查法院卷宗后，承办检察官很快发现了该案的蹊跷之处：卷宗中无郭某的联系方式，所有法律文书均由陈某签收；信用社该笔贷款档案资料中，唯独缺少郭某的影像资料，且无授权他人代办业务的相关手续。经过双方当事人申请，鉴定机构对《家庭主要成员担保意见书》和法院卷宗《授权委托书》中郭某的签字和指纹捺印进行了司法鉴定，结果显示均非其本人所留。

担保行为因谁而起？所有的疑问都指向郭某的丈夫陈某。面对检察官的再三询问，陈某终于道出事情的原委。原来，从2016年起，陈某便与郭某分居，借款担保一事郭某并不知情。陈某和王某是多年好友，又想到这笔贷款有借款人的房产



图为郭某给检察官送来锦旗，激动地表达谢意。

抵押，风险不大，于是私自携带郭某的身份证件并委托他人代替郭某写下了《家庭成员同意担保意见书》。

事实已经明了，郭某不是该笔借贷关系的当事人，对诉讼全过程并不知情。一审法院没有审查郭某提供保证的真实性，仅以郭某未到庭抗辩即认定郭某同意提供担保，属认定事实错误。

今年3月，沧县检察院依法向一审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一审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撤销了原一审判决，并于日前作出再审民事判决，驳回了信用社对郭某的诉讼请求。随后，一审法院作出执行回转裁定，信用社据此将执行款全部返还郭某。

豪掷一百余万元买金条竟然是为电诈团伙“洗钱”
五名嫌疑人悉数被批捕

本报讯（海啸 李美珍）明知钱款来路不正，为了获得“高额工资”，仍按照“上家”指示，用该钱款购买黄金，将138万余元赃款变身黄金让“上家”得手。11月15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犯罪嫌疑人李某、叶某等五人批准逮捕。

今年8月的一天，叶某刷某平台短视频时，看到一个工资日结2500元的广告。手头紧张的叶某对此颇为心动，遂私信联系对方。对方称只是干“盯梢”的工作，难度不大。叶某一听喜出望外，赶紧答应下来，并将该工作介绍给好友吴某。林某在酒吧工作时认识一男子，对方称可以给其介绍月薪2000元的工作，林某便按照对方要求下载某软件，随时与其保持联系。无独有偶，王某、李某也通过某软件找到了月薪数千元的工作。很快，有个人将他们拉入一个微信群，成为群友。这个人就是他们的“上家”。过了几天，“上家”让他们去江苏省南京市某地方拿个银行卡，然后去商场购买金条，再将金条放到指定地点，他们就能获得不菲的报酬。8月20日，五人前往南京，但未找到合适的作案时机。两日后，五人按照“上家”指示，先后来到张家口市。

按照“上家”指示，五人到张家口市某天桥上，将“上家”事先放在那里的银行卡取走，然后来到某商场，由李某购买金条1000余克。另外四人负责“保卫”工作，以防李某购买黄金后被“黑吃黑”，直到李某将黄金交给“上家”指定的人。就这样，五人在一个从未露面的“上家”指示下，构成了一个环环相扣的转换电信诈骗赃款、转移赃物的犯罪链条，不到一小时就将138万余元赃款变成了黄金，让“上家”电诈得手。

今年10月，经过网上追逃，李某等五人先后在广西贵港等地落网。

检察官提醒：“天上不会掉馅饼”，“活少钱多”高薪诱惑可能是犯罪分子布下的陷阱。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贪图小利触犯法律，成为犯罪团伙的帮凶。

老人驾驶电动车致人死亡 经检察官调解尽力赔偿

肇事者获相对不起诉处理

本报讯（翟丽丽）近日，经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调解，一起交通肇事犯罪刑事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赔偿和解协议。该院对肇事者董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妥善化解了一起社会矛盾。

今年4月16日，74岁的董某驾驶电动三轮车上路行驶，与同向行驶骑自行车的杨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杨某受伤，车物受损。肇事后董某驾驶电动三轮车驶离现场，杨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公安机关认定，董某负此

事故的全部责任。案发后，因董某年龄较大，家庭经济状况较差，驾驶的车辆也未投保，未能赔偿被害人相关费用。

7月14日，该案被移送丰南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与被害人亲属取得联系，对其进行安抚，并倾听被害人亲属的诉求。在长达四个月的时间里，检察官多次与董某及其家人沟通协调、释法明理。董某无收入来源，主要依靠三个成年女儿救济生活，始终抱着“拿不出一分

钱”的强硬态度。在检察官耐心劝导下，董某最后表示愿意尽最大能力对被害人亲属进行赔偿。在检察官努力下，11月19日，董某与被害人亲属达成和解协议，赔偿款现场交付完毕，董某也取得被害人亲属的谅解。

11月20日，丰南区检察院向董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董某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的那一刻，脸上也露出久违的笑容，对检察官连连表示感谢，说：“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书，真是去了我一块心病啊。”

饮酒后意外身亡 “同桌的你”是否担责

□ 李建永

一男子帮好友修理暖气管后，应邀把酒言欢，酒后骑电动车回家途中，不幸发生意外身亡。家属将同饮者起诉至法院，向同饮者索赔。那么，同饮者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呢？日前，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因饮酒而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刘磊（化名）应朋友张亮（化名）请求，前往其家中帮忙修理暖气管道。完工后，张亮夫妇邀刘磊在家中吃饭，并叫了赵宏（化名）一起来家中就餐，李娟（化名）和孙平（化名）中途加入宴席。直到次日凌晨，李娟和孙平先行离开前往KTV定好包房，并电话邀请张亮夫妇过去唱歌，张亮夫妇及赵宏邀请刘磊一同前往，并提议四人一起打车过去，劝阻刘磊不要骑电动车，但刘磊坚持要把电动车放回家再过去。之后，刘磊独自骑电动车回家途中剐蹭到便道路缘石，导致电动车受损自己

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事发后，刘磊亲属将张亮夫妇等五人诉至桥西法院，要求五人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费用43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磊与五被告之间系朋友聚会宴请，属于正常社交范围，刘磊饮酒系自愿行为，无证据证明五被告对刘磊进行了过量劝酒和故意灌酒的行为，五被告在饮酒过程中均不存在过错。刘磊未佩戴安全头盔，醉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且在未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对其死亡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但共同饮酒人之间负有合理的提醒、劝阻、照顾义务，在刘磊饮酒后坚持骑电动车回家时，作为聚会组织者和全程参与者的张亮夫妇及赵宏在劝阻无效的情况下，放任刘磊的行为，未尽到合理的提醒、劝阻、照顾义务，三人应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李娟、孙平因先行离开，无法预判刘磊



饮酒需谨慎

的后续行为，且邀请去KTV唱歌的行为，与刘磊驾驶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损害后果之间也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故二人不承担侵权责任。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张亮夫妇及赵宏承担10%的赔偿责任。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邢台奥明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邢台奥明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邢台奥明商贸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

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邢台奥明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邢

台奥明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含罚息、复利)	债权总额
1	河北永发旺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8861820170053号	杨晓瑞、杨芳、杨英杰、杨晓育	3,800,000.00	2,796,142.03	6,596,142.03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应付给邢台奥明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联系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王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863322

邢台奥明商贸有限公司 王经理 联系电话:18633696266

被害人后续治疗费得到解决
被告人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

法官注重未成年人双向保护 实现案结事了

本报讯（记者 郑伟）

日前，安新县人民法院办结一起涉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不但实现了案结事了，而且让被告人和被害人及两个家庭都接受了一次深刻的法治教育。案件办结后，双方当事人和家长不约而同来到法院，向承办法官表示感谢。

前不久，安新法院受理了一起被告人与被害人均为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刘某与被害人张某一均系在校学生，二人因生活琐事产生纠纷，刘某使用折叠椅砸向张某头部，致张某眼部受伤，后期需进一步治疗。

了解案情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经了解，被告人及被害人家庭经济状况均一般，被害人因治疗眼伤已经支出大额医疗费，后续大额的治疗费用亟待解决。双方虽均有调解意愿，但未能形成具体的调解方案。

为保证调解取得实效，承办法官又联系到妇联和被害人所在乡镇的调解员共同参与调解，通过“背对背”与“面对面”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与被害人家庭沟通交流，结合被告人犯罪情节、后果以及被害人的家庭经济状况，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被害人的后续治疗费得到解决，被告人也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

数日后，被告人刘某和母亲来到安新法院，为承办法官送来一面写有“仁心救少年温暖千万家，关爱未成年为民解民忧”的锦旗。法官借此机会劝诫刘某吸取教训，以后不要冲动行事，好好学习，将来回报社会；同时劝诫刘某母亲要履行家庭监护职责，关注刘某的身心健康成长。受害人张某一的母亲也专程来到法院，向帮助他们的法官表达了诚挚谢意。

接二连三盗窃电动车 男子四年内三次获刑

□ 黄一诺

25岁的颜某4年内入狱3次，且3次犯罪均为盗窃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并销赃获利。

今年五六月份，颜某流窜至保定市清苑区东间镇、阳城镇、北店乡等村庄，盗窃村民停在院门口及空地上的电动自行车和电动三轮车，销赃于博野县、望都县和清苑区的废品收购站及电动车维修店。经鉴定，其盗窃的两辆电动自行车和两辆电动三轮车价值共计1809元。

9月26日，保定市公安局机关以颜某涉嫌盗窃罪，依法向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经审查，颜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

物，于2021年10月、2023年8月2次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颜某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10月25日，清苑区检察院以颜某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11月13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颜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提醒：许多群众为方便使用，在短时间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时，习惯不拔钥匙，认为不会丢。殊不知，这样的行为会令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在此提醒大家要增强防范意识，停放时及时拔掉钥匙，妥善保管好电动车。遇到丢车要及时报警，用法律途径惩治不法，维护自身权益。